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1N425034249202616O2

采购单位（甲方）：上海市盲童学校

供货商（乙方）：上海高校华实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42503424920261602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之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和二次竞价等方式确定合同成交结果，现就合同履行事宜，签订本采购合同。

一、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描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0026-00025890	格力/GREE格力空调正3匹冷暖柜机（1级，220V）KFR-72LW/(72536)FNhAp-B1JY01空调机	格力空调正3匹冷暖柜机（1级，220V）KFR-72LW/(72536)FNhAp-B1JY01	1(件)	6550.00	6550.00
2	-	【配件】墙洞	-	1	90.00	90.00
3	-	【配件】铜管	-	1	160.00	160.00
4	-	【配件】支架	-	1	160.00	160.00
总价（元）		6960.00				
其中国库资金支付（元）		6960.00				
自筹资金支付（元）		0.00				

注：

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二、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合同价款为（大写）： 陆仟玖佰陆拾元整 ，合同价款包括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政府规费、税金等。

（二）合同价款中, 6960 元按照下列第一种方式支付； 零 元按照第二种方式支付。

1、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后，十个工作日内申请国库集中支付。

2、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后，自行支付。

（三）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上海西藏南路支行

银行账户： 310066564018150026308

3、 无

三、履约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 2026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履行地点： 虹桥路1850号

履行方式：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

四、其他事项

1. 本合同项下空调的质保期按照国家“三包”规定及制造商承诺执行，整机保修不少于【6】年，压缩机保修不少于【6】年（或按厂家标准，以较长者为准）。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非甲方人为损坏）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24】小时内修复。逾期或维修不及时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逾期交付或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 作为违约金。

4.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安装质量不合格，经甲方要求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乙方应返还全部已付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款20% 的违约金。

本合同履行事项及未明确约定事项，使用《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并为其组成部分。

五、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合同双方：

甲方： 上海市盲童学校

地址： 长宁区虹桥路1850号

电话： 62428659

联系人： 蔡诣文

2026年11月19日

乙方： 上海高校华实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上海市宝山区罗东路350号1810室

电话： 021-53078222

联系人： 丁仲捷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上海西藏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 310066564018150026308

2026年11月19日